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生态环境应急环境监测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合同书

甲方（甲方）：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及电话：杨晓芬 0660-3569904

地 址：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中段

乙方（中标人）：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及电话：卢俊标 13631751159

地 址：东莞市道滘镇金牛新村五横路15号2栋301室

项目名称：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生态环境应急环境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大写）：贰万玖仟柒佰元整（¥29700元）。
- 2.合同总金额为包干价，包括各种税费、资料费、抽样和检测费、排查费、整理费、劳务费、差旅费等及其他完成整个项目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或上级交派的其他应急监测任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噪声、土壤、入海入河排污口等应急监测内容。初步拟定监测内容为：

序号	项目类型	监测参数	监测点位数量
1	入河排污口水质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8
2	入海排污口水质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氨氮、总氮、总磷	5
3	废气	臭气浓度	5
4	土壤（危固废鉴定）	pH值、铜、锌、镉、铅、总铬、汞、铍、镍、银、砷、硒、钡、无机氟化物、六价铬	4

注：如突发应急监测任务有变更，以实际安排为准。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以监测项目预算为上限，在2026年年度内监测服务费累计达297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元整）或未履行金额小于一次监测费用时合同自动终止。

(二) 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具体点位按执法需求设置）。

(三) 付款方法和条件：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30%首期款项，即人民币8910元（大写捌仟玖佰壹拾元整）；

2. 完成全部检测任务，成果（检测报告）提交至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20790元（大写贰万零柒佰玖元整）；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 测款项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账户名称：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账 号：4405 0177 6808 0000 0327

四、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所有盖有CMA章的监测报告成果后，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相关人员按照现行有效标准和方法组织验收。（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开展采样工作，包括（不限于）：《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04，具体的监测根据应急事件的情景确定。

2. 验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成果初稿（检测报告）后，甲方对初稿进行初审。若有初审意见，乙方须同甲方沟通进行修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稿。

3. 服务期内完成相关样品的检测分析，并在采样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若监测报告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乙方应及时和甲方沟通并告知未能按时出具监测报告原因。若因特殊原因，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监测时间而需委托第三方配合的，所委托第三方机构必须具有国家计量认证（CMA）资格。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的，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原因并重新确认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否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合同总价千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再支付。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六、其他要求

1. 乙方需保证甲方在使用所提供的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需严格管理项目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做好保密工作，对收集的资料严密保管，确保资料安全完整，防止丢失泄密。

3. 在外检测、作业和项目进行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工作安全等有关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本项目所有安全及保障措施由乙方自行承担，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1) 提交汕尾仲裁委员会仲裁；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名页：

甲方
(盖章)：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城区分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